

成交通知书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的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茶山镇方中酒店电动自行车充电站项目（第二次）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 50,205.4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贰佰零伍元肆角）。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